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3〕3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9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学院周转房管理，解决教职工短期过渡住宿需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周转房系房屋使用权归学院所有，短期内出租给学院教职工居住的生活用房。目前指人才公寓凤归庭。

第三条 学院周转房用于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在临安城区（指锦城街道、锦南街道、锦北街道、玲珑街道、青山湖街道等五个街道，下同）无住房单身人员的有期限租赁，只限于承租人自住，不得转租或做其他用途。

第四条 周转房房源在笃行楼 104 公共事务管理处公告栏公布，申请人根据相应标准，自主申请。

第二章 租赁对象

第五条 租赁对象

（一）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前未租、用学院教师公寓或集体宿舍；
- 2、单身且在临安城区无住房。

（二）在房源允许的前提下，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人才、外聘专家、教授、外籍教师、校外来校挂职交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入住的，由主要领导审核后按“一人一事一议”方式议定。

第六条 入住申请

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部处（二级学院）签署意见。申请租赁周转房，须提供入住人员或联系人信息，并明确资产保管人。

第三章 租赁规定

第七条 租赁期限

（一）教职工入住周转房，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租住期满，应向学院退租周转房。

（二）承租人在租赁协议期内在临安城区购买住房，需及时向公共事务管理处报备，且应自购房合同载明的交房日期六个月内向学院退租周转房；

（三）离退休前一个月内应向学院退租周转房。

（四）学院每年会公开周转房租赁信息。

第四章 租金管理

第八条 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在公共事务管理处网站公布，周转房房租标准根据学院房源、市场行情等适时调整。

（一）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

- 1、第一年租金，按 1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收取房租费；
- 2、第二年租金，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收取房租费；

（二）按“一人一事一议”入住周转房的，按议定内容办理。

（三）协议期内出现不符合租赁条件，如承租人在临安购房且交房满 6 个月未退房者；或租住期满仍拒绝搬出周转房者，按 60 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租金直接从租住者工资中扣除。

第九条 水电、燃气使用费等费用自理。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一) 每间(套)周转房收取租赁保证金 1000 元。承租人根据规定办理退租手续后, 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 租金按七天内免租、七至十五天收取半个月租金、十五天以上收取整月租金的方式计算。

1、在编在岗人员签署《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金委托代扣协议》, 由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从承租人工资中按月代扣。

2、非在编人员凭《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赁协议》由相关单位或联系人履行房租代缴手续。

第五章 租、退程序

第十一条 租住程序

(一) 提交入住申请。申请人在公共事务管理处官网下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入住申请表》, 并携带《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前往公共事务管理处提交申请, 受理成功后通知申请人选房。

(二) 签订协议。申请人应在收到选房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公共事务管理处签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赁协议》, 并交纳租赁保证金。逾期未签订租赁协议的申请人, 视为主动放弃该房源资格, 并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 如遇特殊情况, 申请人也可请所在部门代为申请, 并携带《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入住申请表》, 到公共事务管理处办理租住手续。

(四)续租人员应在协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在钉钉提交续住申请单,通过审批后于5个工作日内到公共事务管理处签订新协议。

第十二条 退租程序

(一)提交退租申请。申请人在钉钉提交退租申请,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宿。退宿需要完成以下工作:退房时,承租人应自觉腾空并清扫房屋,拆除自行安装的电器设备等,并由公共事务管理处管理员及周转房物业共同清点检查室内家具等设施设备,若存在损坏、缺失情况,承租人按定损单赔偿。承租人应报停水、电、燃气等,并提供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开具的各项费用结清票据到公共事务管理处办理退租手续。

第六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安排规则

- (一)学历优先原则;
- (二)原则上每个套房安排两位教职工;
- (三)按“一人一事一议”入住的,按议定内容安排。

(四)不符合租赁条件的教职工,因教学科研等原因,需短期临时租住周转房的,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部门(二级学院)证明,并提供课表或科研项目等有关材料,经教职工生活用房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不超过半年。超过半年的,须经“一人一事一议”流程批准。

第十四条 由人事处(人才办)提供承租人员在岗情况,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承租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退租学院周转房:

- (一)调离、辞职、自动离职的;
- (二)被学校开除、除名、解聘、解除劳动协议的;

- (三) 自费出国(境)留学超过3个月;
- (四) 擅自将周转房转租转借或改变居住用途的;
- (五) 因学校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对住房进行整体调整的。
- (六) 其他导致周转房不能正常出租使用的情形。

第十五条 承租人应严格遵守学院有关住房及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入住前应清点室内家具、家电等设施设备,并签署资产保管协议。入住后要爱护公物,严禁私自改变房间及设施的用途,严禁私自改变室内装修,严禁私自封闭阳台、安装遮阳设施等,若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如若对周转房及其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未能恢复原状的,承租人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周转房的维修

(一) 大中型修缮(如屋面、外墙、上下主管道的维修、更换等)由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二) 零星维修,室内基本设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从学院专项经费中支出;

(三) 因住户个人因素导致室内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住户个人承担;

(四) 零星维修程序:

1. 住户通过“杭电信工后勤生活”公众号进行报修;
2. 维修完成后住户签字确认,维修人员带回报修单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申请周转房的过程中凡提供虚假材料、填表不实的,一经查实,学院将责令限期退房,并给予其通报批评等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租住者不得将周转房作为户籍落户、公司注册的

地址。

第十九条 周转房具体安排视房源情况而定，如房源不足，暂停安排周转房。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过程中，遇有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的，以上级政策为准。法律法规、相关部门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规定所涉事项另有规定的，参照执行。

- 附件：
-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赁协议
 - 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金委托代扣协议
 - 3.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金预缴协议
 - 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租赁申请表
 - 5.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一人一事一议周转房申请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周转房租赁协议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规定,为保证学院周转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由公共事务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代表学院负责周转房的调配工作,现就教职工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

承租周转房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并遵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周转房只限于乙方居住,不能租借、长期容留他人或用作生产经营等其他用途。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崇文路西侧、岗阳街道南侧人才公寓凤归庭_____号楼_____房_____室、个人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租赁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租金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 租金标准: _____元/平方米/月。

(二) 缴费方式: _____。

四、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均由本人自理,根据浙江临安青山自来水厂、国家电网青山湖区供电公司及杭州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统一标准收缴。

五、乙方办理入住前,依据公共事务管理处开具的周转房租赁保证金收缴单向学院缴纳租赁保证金 1000 元。退租时,若乙方在提出退租申请后,经确认房屋个人物品清空、清点设施设备齐全并所有应付费用清缴后,学院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个人原因导致房屋设施设备损坏、丢失,损坏赔偿金从租赁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通

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若未能按时补足的，将从乙方工资或劳动报酬、津贴中扣除相应金额。

六、房源安排采取两人同住一间的原则，首次入住须两人自行组队。若所组之队有一人提前退租，学院有权重新安排人员入住。

七、协议期内如出现不符合租赁条件的情况¹或租住期满后，仍拒绝搬出周转住房者，按 60 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

八、甲方应做好教职工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努力为乙方营造安全、有序、文明、舒适的居住环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上述管理工作并遵守教职工公寓各项管理制度。

九、乙方应爱护房屋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改变水、电的路线，若擅自改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退租，预交房租不予退还（不包含保证金）。不得损坏房内已有的任何设备和家具，若属人为损坏，应予以赔偿。乙方退房时应保证房间物品完整，设施正常使用。

十、租赁期内如遇学院因规划或管理需要对住房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十一、本协议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互为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¹ 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周转房租金委托代扣协议

根据本人签署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屋租赁协议》规定，同意授权学院采取薪资代扣的方式按月扣除周转房房屋租金并放弃向学院追究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周转房租金预缴协议

根据本人签署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周转房屋租赁协议》规定，同意预缴 6 个月周转房房屋租金并放弃向学院追究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周转房租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部处(学院)	
学 历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参加工作时间（不计读书时间）			
申请原因			
请根据个人情况，如实核对以下信息			
1.是否单身		☐ 是 ☐ 否	
2.是否承租、借用任何单位公房		☐ 是 ☐ 否	
3.是否在临安区城区购买住房		☐ 是 ☐ 否	
上述情况均真实准确，如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部处（分院） 签章			
人事处签章			
公共事务管理 处签章			
教职工生活用 房领导小组组 长意见			
备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一人一事一议周转房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部处(学院)	
学 历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参加工作时间 (不计读书时间)			
申请原因			
部处 (学院) 签章			
人事处签章			
学院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租赁期限: ☐ 一年 ☐ 二年 ☐ 其他 _____ 收费标准: ☐ 免费 ☐ 收费 _____元/平方米/月		
备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